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:00至2019年5月10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开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6,395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92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4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22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930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9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6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6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65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2%；反对：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6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021%；反对：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97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6,365,0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2%; 反对: 3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265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021%; 反对: 3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979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 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:

同意: 11,512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; 反对: 2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29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6%; 反对: 2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4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6,392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 反对: 2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29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6%; 反对: 2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4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

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